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3001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5段111號

承辦人：洪鳳翔

電話：(02)26616442 分機212

傳真：(02)26616656

電子信箱：AL2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**土地經濟課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土字第1123101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
請協助張貼宣傳俾周知里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。

正本：烏來區里辦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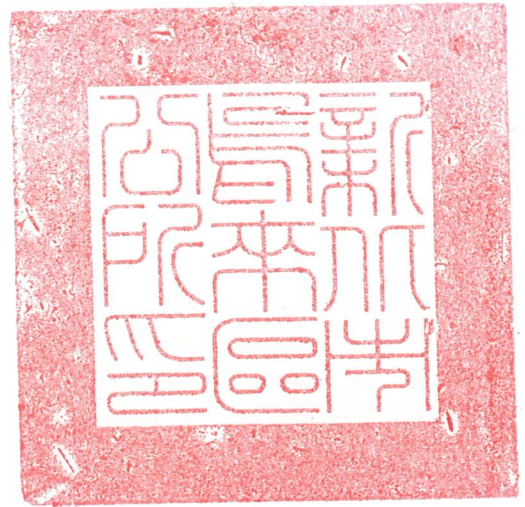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區長 周至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土字第1123101004號
附件：申請文件

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自113年1月2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

二、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

(二)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，至本所土地經濟課提出申請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最近3個月內)。

(二)戶籍謄本(最近3個月內)、印章。

(三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。

(四)金融帳號存摺影本。

(五)土地為持分者，應提出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或共同經營協議書。

四、補償額度：每年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整。



- 五、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- 六、禁伐補償金核發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：
- (一)竹、木擅自拔除、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。
 - (二)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，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。
 - (三)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。
 - (四)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七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新北市烏來區土地經濟課，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5段111號1樓，連絡電話：
- (一)福山里：(02) 26616442分機251石小姐
 - (二)信賢里、烏來里：(02) 26616442分機127林小姐
 - (三)忠治里：(02) 26616442分機171林小姐



區長 周至剛